

孝

經

集

解

孝經

趙起蛟集解

諸侯章第三

邢昺曰。次天子之貴者。諸侯也。按釋詁云。公侯君也。不曰諸公者。嫌涉天子三公。故以其次稱爲諸侯。猶言諸國之君也。皇侃云。以侯是五等之第二。下接伯子男。故稱諸侯。今不改也。又曰。夫子前述天子行孝之事已畢。次明諸侯行孝也。孝經援神契曰。諸侯行孝曰度。言奉

天子之法度。得不危溢。是榮其先祖也。  
○愚按諸衆也。侯。君稱言諸侯。該五等也。

在上不驕。高而不危。制節謹度。滿而不溢。

在上。在一國臣民之上。驕。矜肆也。高。居尊位也。危。不安也。謂勢將隕墜。制。以刀裁物也。節。如竹節。度。如尺度。有分限也。又制節。制財用之節。謹度。謹守法度也。滿。處富足也。溢。漏泛也。如水之溢出。○鄭氏曰。費用

約儉謂之制節。慎行禮法謂之謹度。無禮  
爲驕。奢泰爲溢。○正義曰。滿謂充實。溢謂  
奢侈。○鄭氏曰。諸侯列國之君。貴在人上。  
可謂高矣。而能不驕。則免危也。○朱申曰。  
諸侯貴在人上。而不驕縱。則其位雖尊高。  
而不至於危險。裁制其節約。謹守其法度。  
則其勢雖盛滿。而不至於泛溢。○董鼎曰。  
諸侯在一國臣民之上。而不敢自驕。則身  
雖居高。而不至於危殆不安矣。制節財用。

謹守法度。則財雖盛滿。而不至於漏泛蕩  
溢矣。○吳澄曰。諸侯貴爲一國之主。其位  
之崇。如自高臨下。處之者易以危。富有一  
國之財。其祿之豐。如水滿器中。持之者易  
以溢。在臣民之上。能不自驕。則雖高不危。  
制財用之節。能謹侯度。則雖滿不溢。○愚  
按位不期驕。祿不期侈。書有明訓矣。貴則  
驕自至。富則侈自來。諸侯貴爲一國之君  
長。富有一國之賦稅。而能敬事節用。又何

危與溢之有。又高者恒危。滿者恒溢。亦理勢之自然也。乃不驕則不危。制節謹度則不溢。可見危與溢之勢雖相因。而不危與不溢之理有一致。人主患矜肆而不謙。侈靡而不儉耳。患高而危。滿而溢乎哉。又此固爲列邦之君致警。然上而天子。下而士庶。高滿或過乎諸侯。或不及乎諸侯。其能共凜不驕制謹之明訓。庶乎有安而無危。日益而勿溢矣。又按張能麟衍不驕之義。

曰。慎世守。恪侯度。祀宗廟。交鄰國。皆所以  
廣謙德也。衍不溢之義。曰。遵王制。節工作。  
省遊觀。謹師旅。皆所以廣儉德也。又按易  
地山爲謙。朱子曰。止乎內而順乎外。謙之  
意也。山至高而地至卑。乃屈而止於其下。  
謙之象也。謙卦六爻皆吉。能謙者無往不  
益。然謙不中禮。不又踵浮來盟莒之失乎。  
故胡安國曰。太卑而可踰。非謙德也。水澤  
爲節。朱子曰。下兌上坎。澤上有水。其容有

限。故爲節。然節以防其過。非以阻其不及。  
苟一於節。是曰苦節。何可貞乎。風人所以  
刺譏於蟋蟀也。爲謙爲儉。又必以禮爲歸。  
非其明徵歟。

高而不危。所以長守貴也。滿而不溢。所以長  
守富也。守貴守富之下。  
一本無也字。

位尊曰貴。財足曰富。○朱申曰。惟其高而  
不危。則可以長保其爲君之貴。惟其滿而  
不溢。則可以長保一國之富。○董鼎曰。居



高位而不危。則不失其位之貴。是所以長守此貴也。處盛滿而不溢。則不失其財之富。是所以長守此富也。○吳澄曰。長守其貴。謂不以陵傲名禍。而致卑替。長守其富。謂不以僭侈費財。而致虛耗。○愚按此承上文而申言之。以明不可不謙約之故。蓋論富貴之非道。固不可以苟處。而分封之初。爵祿一準於分之宜。則非非道明矣。故或在受封伊始。或在累世已後。受爵則已。

貴。食祿則已富。既已富貴則當思所以守之者。孰知卽不危不溢而所以守之道不外是乎。然則世主可不急求夫不驕與制謹之理而坐失其富與貴也哉。

富貴不離其身。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。蓋諸侯之孝也。諸侯之孝下  
一本無也字

離。力智反。○社。土神。稷。穀神。凡封建侯國。爲立社稷之壇壝。其君主而祭之。○按韓詩外傳言天子大社。東方青。南方赤。西方

白。北方黑。中央黃土。若封四方諸侯。各割其方色土。苴以白茅而與之。諸侯以此土封之爲社。明受之天子也。社卽土神也。皇侃以爲稷。五穀之長。亦爲土神。則稷亦社類也。左傳曰。共工氏之子曰勾龍。爲后土。后土爲社。烈山氏之子曰柱。爲稷。自夏以上祀之。周之棄亦爲稷。自商以來祀之。言勾龍柱棄。配社稷而祀之。則勾龍柱棄。非卽社稷也。又條牒云。稷壇在社西。俱北鄉。

並列。同營共門。和。謂不乖離。民謂農及工商人。謂士及府史胥徒。諸侯。謂五等國君。公九命。侯伯七命。子男五命。○鄭氏曰。列國皆有社稷。其君主而祭之。言富貴常在其身。則長爲社稷之主。而人自和平也。○正義曰。上文先貴後富。言因貴而富也。下覆云富在貴先者。此與易繫辭崇高莫大乎富貴。老子云富貴而驕。皆隨便而言之。非富合先於貴也。○朱申曰。富與貴常在。

其身。然後可以長爲社稷之主。而祭其神。而人心亦自和平也。○董鼎曰。自其始封之君。受命於天子。而有民人。有社稷。以傳之子孫。所謂國君積行累功。以致爵位。豈易而得之哉。則爲諸侯之先公者。其身雖沒。其心猶願有賢子孫。世世守之而不失也。爲其子孫者。果若循理奉法。足以常守其富貴。則能保先公之社稷。和先公之民人矣。諸侯之所以爲孝者。莫大於此。如其

不念先公積累之艱勤。恣爲驕奢。至於危  
溢。以失其富貴。而不能保其社稷。民人則  
不孝莫甚焉。此諸侯所當戒也。○虞淳熙  
曰。社稷民人。父母受之。祖宗受之。天  
子。所指望於子孫者。能保守。能和睦也。今  
果能如此。豈非孝乎。○潘之淇曰。和其民  
人。亦有不致惡慢之意。亦有民用和睦之  
意。○孫本曰。國家傳之先世。子孫不能保  
而守之。至於危亡者。恒以驕奢之習勝。禮

法之防疎也。其爲不孝大矣。故始於戒驕  
溢。循節度。而終於保社稷者。諸侯之孝之  
始終也。○朱鴻曰。此諸侯繼述之孝。○愚  
按此總結上文。言能長守其富貴。則富貴  
已不離其身。而社稷民人。所受於天子。以  
爲國者。由是而保守之。不至於失亡。由是  
而和合之。不至於乖離矣。

詩云。戰戰兢兢。如臨深淵。如履薄冰。

一本無  
詩詞。一

本移冠  
下章。

詩。小雅小旻之篇。戰戰。恐懼貌。兢兢。戒謹貌。臨深恐墜。正義謂如入深淵。不可復出。履薄恐陷。正義謂沒在冰下。不可拯濟。○鄭氏曰。義取爲君。恒須戒懼。○愚按此詩。大夫刺幽王。惑於邪謀。不能斷以從善。而作。此末章。懼及其禍之辭也。引以爲保社稷。和民人者。致警耳。又不驕制。謹。正是戒懼之功。蓋深淵易墜。人所畏臨。薄冰易陷。人所怯履。高危滿溢。與此何異。誠視高危。



滿溢等之深淵薄冰。則所以敬謹者。自不容於不至。又何矜肆奢僭之有。又曾子有疾。名門弟子。開衾而視。示以所保之全。而告以所保之難。反復丁寧。不過此戰兢兢數語。則此詩爲守身之明訓昭然矣。○潘之洪曰。一人有慶。上冒下之辭。以事一人。下承上之辭。諸侯上凜天子之威。下有民人之責。故曰戰戰兢兢。○范祖禹曰。國君之位。可謂高矣。有千乘之國。可謂滿矣。在上

位而不驕。故雖高而不危。制節而能約。謹度而不過。故雖滿而不溢。貴者易驕。驕則必危。富者易盈。盈則必覆。故聖人戒之。貴而不驕。則能保其貴矣。富而不奢。則能保其富矣。國君不可以失其位。惟勤於德。則富貴不離其身。故能保其社稷。和其民人。所受於天子先君者也。能保之。則爲孝矣。詩云。戰戰兢兢。如臨深淵。如履薄冰。言處富貴者。持身當如此。戒慎之至也。夫位愈

大者守愈約。民愈衆者。治愈簡。中庸曰。君子篤恭而天下平。故天子以事親爲孝。諸侯以守位爲孝。事親而天下莫不孝。守位而後社稷可保。民人乃和。天子者。與天地參。德配天地。富貴不足以言之也。

男

飛鵬

鳴謙

校對

孝經卷三終

孝經

趙起蛟集解

卿大夫章第四

邢昺曰。次諸侯之貴者。卽卿大夫焉。說文云。卿。章也。白虎通云。卿之爲言章也。章善明理也。大夫之爲言大扶。扶進人者也。胡傳云。進賢達能。謂之卿大夫。王制云。上大夫。卿也。又典命云。王之卿六命。其大夫四命。則爲卿與大夫異也。今連言者。以其行同也。又曰。夫子述諸侯

行孝之事終畢。次明卿大夫之行孝也。舊說云。天子諸侯各有卿大夫。此章既云言行滿於天下。又引詩夙夜匪懈。以事一人。是舉天子卿大夫也。天子卿大夫尚爾。則諸侯卿大夫可知也。

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。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。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。

德行。行字。下孟反。○服合禮制曰法服。先王制禮。異章服以別品秩。則卿有卿之服。

大夫有大夫之服也。按天子冕十有二旒。虞制。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。會於衣。法天陽。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。繡於裳。法地陰。註日月星辰取照臨於下。山取興雲致雨。龍取變化無窮。華蟲謂雉。取耿介。藻取文章。火取炎上。以助其德。粉取潔白。米取能養。黼取斷割。黻取背惡。鄉善。周制。登龍於山。登火於宗彝。公自衮冕以下。如王之服。其冕九旒。衣會龍山華蟲火宗彝五

章。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。侯伯自鷩冕以下如公之服。其冕七旒。衣會華蟲火宗彝三章。裳與公同。子男自毳冕以下如侯伯之服。其冕五旒。衣會宗彝藻粉米三章。裳繡黼黻二章。孤自絺冕以下如子男之服。其冕三旒。衣會粉米一章。裳與子男同。卿大夫自玄冕以下如孤之服。其冕無旒。衣無章。裳繡黻。六冕服。並以絲爲之。玄衣纁裳。士則弁而不冕。衣服皆無章。卿大夫於

六冕服。得服其一。爵弁服。皮弁服。玄冠服。三等。與士同。凡服上得兼下。下不得僭上。服。服之也。○鄭氏曰。服者。身之表也。先王制五服。各有等差。言卿大夫遵守禮法。不敢僭上。偏下。○邢昺正義曰。僭上。謂服飾過制。僭擬於上也。偏下。謂服飾儉固。逼迫於下也。○鄭氏曰。法言。禮法之言。德行。道德之行。若言非法。行非德。則虧孝道。故不敢也。○道言之也。○董鼎曰。爲卿大夫者。



當遵守禮法。謹修德行。非先王之法服不  
敢服。惟恐服之不衷。身之災也。非先王之  
法言不敢道。惟恐言輕而招辜也。非先王  
之德行不敢行。惟恐行輕而招辱也。○愚  
按首服。次言。次行者。人之相與。先觀容飾。  
次交言辭。後考德行也。然服與言行較。服  
其輕者也。言行其重者也。先其輕者。後其  
重者。總以見恪遵先王。毋有違悖耳。又非  
畏威慕勢。強爲因襲。蓋衣冠言動。先王旣

已文質得中。美善無弊。原予後以可服可道。可行之實。則後之服之道之行之。乃合乎分之宜。由乎道之正。又敢徒恃其聰明材力。以自外於先王之大中至正也哉。所以孟子答曹交爲堯舜之道。而勉以服堯服。誦堯言。行堯行。勉之以先王也。戒以服桀服。誦桀言。行桀行。戒之以非先王也。

是故非法不言。非道不行。口無擇言。身無擇行。言滿天下無口過。行滿天下無怨惡。

擇行。行字去聲。○非法不言。鄭氏曰。言必守法也。法卽上文所謂法言。非道不行。鄭氏曰。行必遵道也。道卽上文所謂德行。擇謂或是或非。可擇者也。無擇謂言行皆遵法合道。而無可選擇也。口過謂言不合法。出口有差。怨惡謂行不合道。名怨取惡。○鄭氏曰。禮法之言。焉有口過。道德之行。自無怨惡。○吳澄曰。所言皆法言。則口無可揀擇之言。雖言滿天下。在已亦無口過。所

行皆德行。則身無可揀擇之行。雖行滿天下。在人亦無怨惡。卿大夫立朝。則接對賓客。出聘。則將命他邦。故言行滿天下。○愚意上文不敢云者。存其心於未言行之前。有謹凜預防之意。此直言不者。著其迹於既言行之後。有發見自然之意。不言服而獨言言行者。詳其重而畧其輕也。正見言行之重者。尚率由先王。况服之輕者乎。蓋行之所該者廣。服不過行中之一節耳。故

不必復言服。非以服爲輕。而可任意僭亂也。下文仍以三者總結。亦明矣。

三者備矣。然後能守其宗廟。蓋卿大夫之孝也。一本卿大夫之孝。下無也字。

三者。服言行也。一說。謂出於身。接於人。及於天下。宗廟。天子七廟。諸侯五廟。大夫三廟。卿與大夫同。祭法。卿大夫立三廟。宗字。門中有示。廟之名也。寢之前屋。有東西廂者。曰廟。虞集曰。宗廟者。鬼神之所依也。有

禰廟者。已之子孫兄弟皆至焉。有宗廟者。自父之兄弟子孫皆至焉。有曾祖廟者。自祖之兄弟子孫皆至焉。有大宗之廟者。凡族之子孫莫不至焉。不忘其所自生也。卿大夫。通王朝侯國之卿大夫而言。王之卿六命。大夫四命。公侯伯之卿三命。大夫再命。子男之卿再命。大夫一命。○邢昺正義曰。言之與行。君子所最謹。出已加人。發邇見遠。出言不善。千里違之。其行不善。讒辱

斯及。故首章一敘不毀。而再敘立身。此章一舉法服。而三復言行也。則知表身者以言行不虧不毀爲易。立身難備也。○朱申曰。卿大夫能備全服言行三者之善。然後可以長保祖宗之廟。而爲祭主。若上文所云。乃是卿大夫之孝也。○董鼎曰。服非法之服。是僭也。道非法之言。是妄也。行非德之行。是僞也。三者有其一。則不免於罪。而宗廟有所不能守矣。故以是言之。○朱鴻

曰先王制服飾以辨等威。垂謨訓而示鑒戒。貽矩矱以作典型。皆法也。卿大夫服法服。道法言。行法行。遵法合道。而無一之可選擇。能言行滿天下。而無有失言。無少怨惡。備此三者。是能率祖攸行。而宗廟可保矣。○孫本曰。始則致謹於容服言行之間。動遵法度。而終於守宗廟者。卿大夫之孝之始終也。○愚按。卿大夫以守宗廟爲孝。而所以守之者。乃在服言行三者。必三者



備極其善。而後宗廟得守。又烏可率意任情。而不求合夫先王也哉。

詩云。夙夜匪懈。以事一人。

一本無詩詞。

詩。大雅烝民之篇。夙。早也。懈。惰也。匪。猶不也。○鄭氏曰。義取爲卿大夫能早夜不懈。○鄭氏曰。義取爲卿大夫能早夜不懈。○愚按此詩尹吉甫美周宣王。之任賢使能而作。此則美仲山甫之忠。以事上也。詩言一人。指天子也。鄭氏不言天子而言君者。邢昺正義曰。欲通諸侯卿

大夫也。○虞淳熙曰。仲山甫修其威儀。爲王喉舌。朝夕小心翼翼。式於古訓。不敢懈惰。以事君王。其明哲保身。不辱父母之理已具。又詩言威儀喉舌。與經言服言行相合。詩言古訓是式。與經言法先王相合。詩言明哲保身。與經言守宗廟相合。○范祖禹曰。卿大夫以循法度爲孝。服先王之服。道先王之言。行先王之行。然後可以爲卿大夫。不言非法也。故口無可擇之言。不行

非道也。故身無可擇之行。欲言行無可擇者。正心而已矣。心正。則無不正之言。不善之行。言日出於口。皆正也。行日出於身。皆善也。雖滿天下。而無口過怨惡。則可謂孝矣。易曰。言行。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。然則言滿天下。亦不必多。行滿天下。亦不必著。一言一行。皆足以塞乎天下。其可不慎乎。

男飛鵬校對

鳴謙

孝經

趙起蛟集解

士章第五

邢昺正義曰。次卿大夫者。卽士也。按說文曰。數始於一。終於十。孔子曰。惟一合十爲士。毛詩傳云。士者。事也。白虎通曰。任事之稱也。傳曰。通古今。辯然不然。謂之士。又曰。夫子述卿大夫行孝之事。終次明士之行孝也。援神契云。士行孝曰究。以明審爲義。當須能明審資親事君。

之道。是能榮親也。白虎通云。天子之士  
獨稱元士。蓋士賤不得體君之尊。故加  
元。以別於諸侯之士也。此直言士。則諸  
侯之士。前言大夫。是戒天子之大夫。諸  
侯之大夫可知也。此章戒諸侯之士。則  
天子之士亦可知也。

資於事父以事母。而愛同。資於事父以事君。  
而敬同。故母取其愛。而君取其敬。兼之者父  
也。

資於兩於字。  
一本作于。

資取也。愛敬義已詳見前篇天子章。梁王曰。天子章陳愛敬以辯化也。此章陳愛敬以辯情也。○劉炫曰。夫親至則敬不極。此情親而恭少。尊至則愛不極。此心敬而恩殺也。故敬極於君。愛極於母。○鄭氏曰。愛父與母同。敬父與君同。○愚按鄭氏所云語氣似與經文反。蓋經首言事母之道。同其事父之愛。次言事君之道。同其事父之敬也。若曰愛父與母同。敬父與君同。則經

直言資於事母以事父而愛同。資於事君以事父而敬同矣。故據鄭氏註。旣於資字義無取。卽同字義亦勿醒露。而下文所謂兼字義。併勿能聯貫矣。考之正義謂事母之愛。事君之敬。並同於父。始於經文有發明。而於鄭氏註意大有補云。或愛字敬字爲句。方得。○劉炫曰。母親至而尊不至。豈則尊之不極也。君尊至而親不至。豈則親之不極也。惟父旣親且尊。故曰兼也。○劉

獻曰。父情天屬。尊無所屈。故愛敬雙極也。  
○邢昺曰。母之於子。先取其愛。君之於臣。  
先取其敬。皆不奪其性也。若兼取愛敬者。  
其惟父乎。又曰。愛之與敬。俱出於心。君以  
尊高而敬深。母以鞠育而愛厚。○朱申曰。  
取事父之道。推之以事其母。愛其母。如愛  
其父也。取事父之道。推之以事其君。敬其  
君。如敬其父也。事母取其能愛。事君取其  
能敬。事父則兼愛與敬也。○董鼎曰。取其



父之道以事母。其愛母則同於愛父。雖未嘗不敬也。而以愛爲主。以父主義。母主恩故也。取事父之道以事君。其敬君則同於敬父。雖未嘗不愛也。而以敬爲主。以君臣之際。義勝恩故也。以此之故。事母取其愛事君取其敬。合愛與敬而兼之者。惟父然也。○吳澄曰。愛心生於所親。敬心生於所尊。母之親與父同。君之尊與父同。故一取其愛。一取其敬。惟父親尊並至。則愛敬兼

隆也。○愚意諸說皆與經意吻合。而董氏愛未嘗不敬。敬未嘗不愛。尤說得顯明。或曰得毋犯兼字義乎。予曰不然。兼之爲言。必愛與敬交相盡。而弗偏主於一也。

故以孝事君則忠。以敬事長則順。

按正義云。旣說愛敬取捨之理。遂明出身入仕之行。故者。連上之辭也。士之位卑。在上。有天子諸侯爲之君。有卿大夫爲之長。皆已所當事者。○忠。謂盡心無隱。順。謂循

理無違。○鄭氏曰。移事父。孝以事於君。則爲忠矣。移事兄。敬以事於長。則爲順矣。○舊說曰。入仕本欲安親。非貪榮貴也。若用安親之心。則爲忠也。若用貪榮之心。則非忠也。○嚴植之曰。上云君父敬同。則忠孝不得有異。○邢昺正義曰。不言悌而言敬者。左傳曰。兄愛弟敬。又曰。弟順而敬。則知悌之與敬。其義同焉。○愚按。孝弟爲庸行。而所以忠君者在此。所以順長者在此。非

孝無忠。非敬無順。孝弟之體無不具。而用無不周。如是。人亦求所謂孝弟而已矣。彼離孝弟而言忠順者。不亦妄歟。

忠順不失。以事其上。然後能保其祿位。而守其祭祀。蓋士之孝也。祿位。一本作爵位。士之孝下。一本無也字。

忠者。上文愛君之謂。順者。上文敬長之謂。上。謂君與長在己之上也。祿。謂廩食。位。謂爵位。廣雅曰。位。涖也。涖下爲位。王制云。上農夫食九人。謂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。中

士倍下士。上士倍中士。祭者。際也。人神相接。故曰際也。祀者。似也。謂祀者似將見先人也。正義曰。士亦有廟。經不言耳。大夫既言宗廟。士可知也。士言祭祀。則大夫之祭祀亦可知也。皆互以相明也。諸侯言保其社稷。大夫言守其宗廟。士則保守並言者。皇侃云。稱保者。安鎮也。守者。無逸也。社稷。祿位是公。故言保。宗廟祭祀是私。故言守也。士初得祿位。故兩言之也。○士有田祿。

則得祭祀其先。故庶人薦而不祭。士無田。則亦不祭。其祿位與祭祀相關。士謂王朝侯國之小臣。及卿大夫之家臣。王之家。上士三命。中士再命。下士一命。公侯伯之士一命。子男之士不命。○鄭氏曰。能盡忠順。以事君長。則常安祿位。永守祭祀。○邢昺正義曰。事上之道。在於忠順。二者皆能不失。則可事上矣。又曰。以忠順事上。然後乃能保其祿秩官位。而長守先祖之祭祀。蓋

士之孝也。○董鼎曰。此章蓋言人必有本。父者。生之本也。愛與敬。父兼之。所以致隆於父。一本故也。致一而後能誠。知本而後能孝。故移孝以事君。則爲忠。移敬以事長。則爲順。能保爵祿而守祭祀。豈不宜哉。又曰。君言社稷。卿大夫言宗廟。士言祭祀。各以其所事爲重也。庶人薦而不祭。又非士之比矣。○潘之淇曰。五等皆兼全身顯身二義。然天子以天下爲身。士以致身爲訓。

故皆不言身也。○愚按士雖分上士中士下士天子諸侯之別。然皆非爲秀爲選爲俊爲造之時。而與庶士等者矣。王制。元士視附庸。下士視上農夫。中士倍下士。則既有祿位之榮矣。王制適士一廟。祭法。適士二廟。一壇。曰考廟。曰王考廟。享嘗乃止。皇

**祭**

無廟。有禱焉。禩壇祭之。官師一廟。曰考

廟。官師謂諸有司之長。東陽許氏曰。蓋中士下士也。雖立一廟事禩。却於禩廟并祭



祖。則又有祭祀之典矣。祿位之保不易。祭祀之守殊難。而忠順卽能保之守之。忠順之原。由於愛敬。則愛敬可或忽乎哉。

詩曰。夙興夜寐。無忝爾所生。

一本無詩詞。一本移冠下章。

詩。小雅小宛之篇。忝。辱也。所生。謂父母也。下章云。父母生之是也。○鄭氏曰。義取早起夜寐。無辱其親也。○邢昺正義曰。夫子述士行孝畢。乃引此詩以證之也。言士行孝當早起夜寐。無辱其父母也。○繁露曰。

戰兢三詩。皆寓不敢之意。而頌天子。缺庶人。謂教兆民者。無取加儆。賴一人者。無待申戒耳。○愚按此詩刺宣王而作。大夫遭時之亂。而兄弟相戒。以免禍之詞。此言恐不及相救恤。當夙興夜寐。各求無辱於父母而已。引此爲證。蓋勉士須時以父母爲念。而不可稍違其愛敬。致祿位祭祀。有喪失之恥。以貽辱父母也。○范祖禹曰。人莫不有本。父者。生之本也。事母之道。取於事

父之愛心也。事君之道。取於事父之敬心也。其在母也。愛同於父。非不敬母也。愛勝敬也。其在君也。敬同於父。非不愛君也。敬勝愛也。愛與敬。父則兼之。是以致隆於父。一本故也。致一而後能誠。知本而後能孝。故移孝以事君。則爲忠。推敬以事長。則爲順。能保其爵祿。守其祭祀。則不辱。

男

飛鵬  
鳴謙

校對

孝經

孝經

趙起蛟集解

庶人章第六

邢昺正義曰。庶者。衆也。謂天下衆人也。皇侃云。不言衆民者。兼包府史之屬。通謂之庶人也。嚴植之以爲士有員位。人無限極。故士以下。皆爲庶人。又曰。夫子上述士之行。孝已畢。次明庶人之行。孝也。援神契云。庶人行孝曰畜。以畜養爲義。言能躬耕力農。以畜其德。而養其親。

也。

用天之道。分地之利。

用天之道。用字。分地之利。分字。一本皆作因。上

有子日  
二字。

天之道。謂天道流行。爲春夏秋冬。四時之運也。地之利。謂土地生植。農桑之利也。○鄭氏曰。春生夏長。秋斂冬藏。舉事順時。此用天道也。分別五土。視其高下。各盡所宜。此分地利也。○邢昺正義曰。爾雅釋天云。春爲發生。夏爲長毓。秋爲收斂。冬爲安寧。

安寧卽閉藏之義也。舉事順時。謂舉農畝之事。順四時之氣。春生則耕種。夏長則耘苗。秋收則穫割。冬藏則入廩也。又曰。按周禮大司徒云。五土。一曰山林。二曰川澤。三曰丘陵。四曰墳衍。五曰原隰。謂庶人須能分別視此五土之高下。隨所宜而播種之。則職方氏所謂青州其穀宜稻粱。雍州其穀宜黍稷之類是也。○吳澄曰。因天之生長收藏。而耕耘收穫。各順其時。用天道也。

因地之沃衍隰臯。而稻粱黍稷。各隨所宜。分地利也。○董鼎曰。順天道而不辨地利。則物無以成。辨地利而不順天道。則物無以生。必天道地利二者皆得。而後生植成遂。○虞淳熙曰。農工商賈皆爲庶人。農順時耕穫。百工無悖於時。商賈日中爲市。是用天之道。農隨五土之宜。百工順川谷之制。商旅通九州之貨。是分地之利。○愚按庶人以勤四體爲業。必上乘天時。下因地

利而後用力省而成功速。若上違夫寒煥之候，是天有顯教，而人自背之也。下失乎高下之宜，是地有美利，而人自棄之也。其不爲饑寒所困者幾希。

謹身節用，以養父母，此庶人之孝也。

謹身者，謹修其身，不妄爲也。節用者，省節財用，不妄費也。庶人，泛指衆人。學爲士而未受命，與農工商賈之屬皆是。一說，謂王畿國都家邑之民。○鄭氏曰：身恭謹，則遠



恥辱。用節省。則免饑寒。公賦既充。則私養不闕。庶人爲孝。惟此而已。○范祖禹曰。因天之道。用其時也。因地之利。從其宜也。天有時。地有宜。而財用於是乎滋殖。聖人教民。因之以厚其生。謹身則遠罪。節用則不<sub>一</sub>乏。故能以養父母。此孝之事也。○董鼎曰。謹其身而不敢放縱。節其用而不敢奢侈。惟恐肆縱。則犯禮而自陷於刑戮。侈用。則傷財而不免於饑寒。常以此爲心。則所以

養其父母者。不徒養口體有餘。而養志亦無不足矣。此則庶人之孝。所當然也。又曰。庶人未受命爲士。旣不得以事君。所事者惟父母而已。故以養父母爲孝。○吳澄曰。生財有道。而又謹慎其身。不爲非僻。不犯刑戮。用財有節。量入爲出。以給父母之衣食。俾無關供也。○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皆言蓋。而庶人獨言此者。邢昺正義曰。謂天子至士孝行廣大。其章畧述宏綱。所以

言蓋也。庶人用天分地。謹身節用。其孝行已盡。故曰此言唯此而已。諸篇末後。或引書。或引詩。以相證。而庶人一無所引者。正義曰。義盡於此。無贅詞也。○愚嘗閱真西山集。內有庶人章經解。理明詞暢。切中庶人隱弊。謹錄其全。附識於後。以便參考。其文曰。經云用天之道。因地之利。謹身節用以養父母。此庶人之孝也。此至聖孔子所作。大聖言語。應不誤人。春宜深耕。夏宜數

耘。禾稻成熟。宜早收斂。荳麥黍米桑麻蔬  
菜。宜及時用功浚治。此便是用天之道。高  
田種早。低田種晚。燥處宜麥。濕處宜禾。田  
硬宜荳。山畝宜粟。隨地所宜。無不栽種。此  
便是因地之利。既能如此。又要謹身節用。  
念我此身。父母所生。宜自愛恤。莫作罪過。  
莫犯刑責。得忍且忍。莫要鬪毆。得休且休。  
莫與詞訟。入孝出悌。上和下睦。此便是謹  
身。財物難得。當須愛恤。食足充口。不須貪

味。衣足充身。不須奢華。莫喜飲酒。飲酒失  
事。莫喜賭博。賭博壞家。莫習魔教。莫信邪  
師。莫貪浪遊。莫看百戲。凡人皆妄費。便生  
出許多事端。既不妄費。卽不妄求。自然安  
穩。無諸災難。此便是節用。謹身。則不憂勞  
父母。節用。則能供給父母。能是二者。卽是  
爲孝。故曰以養父母。此庶人之孝也。父母  
雖亡。保守遺體。勤修祭祀。與孝養一同。此  
章凡二十二字。今鏤小板。頒爾父老。勸衆

朝朝誦念。字字奉行。如此。則在鄉爲良民。在家爲孝子。明不犯王法。幽不遭天刑。比之遊惰荒廢。自取饑寒。放蕩不謹。自招危辱者。自去遠矣。○程楚石曰。以養爲孝。便是今之孝者。謹身二字。多少道理。便該敬字在內。○愚按。徒事口體之奉。本不足以爲孝。若能謹守其身。不敢非爲。節省其用。不敢靡費。而又朝夕甘旨。供奉勿缺。則父母旣不心傷。其子之狂悖。復不隱慮。其子

之困乏豈不可以言孝乎。又以者用也。文氣雖連下養字。文意實從上謹身節用四字來。故必謹身節用以養。而後可言孝。不謹身節用。而妄作妄費。父母對此。有食不下咽者矣。雖日用三牲之養。終不得謂之孝也。

故自天子至於庶人。孝無終始。而患不及者。

未之有也。

一本自天子下。有以二字。於字。一本作于。

按此通結上文。而勉人以隨分自盡之意。

○鄭氏曰。始自天子。終於庶人。尊卑雖殊。孝道同致。而患不能及者。未之有也。言無此理。故曰未有。○邢昺正義曰。夫子述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行孝畢。於此總結之。則其五等尊卑雖殊。至於奉親其道不別。故從天子以下至於庶人。其孝道則無終始貴賤之異也。或有自患已身不能及於孝。未之有也。自古及今。未有此理。蓋是勉人行孝之辭也。又曰。孔聖垂文。包於上



下。盡力隨分。寧限高卑。則因心而行。無不及也。○范祖禹曰。庶人以養父母爲孝。自士已上。則莫不有位。士以守祭祀爲孝。卿大夫以守宗廟爲孝。諸侯以保社稷爲孝。至於愛敬之道。則自天子至於庶人。一也。始於事親。終於立身者。孝之終始。自天子至於庶人。孝不能有終有始。而禍患不及者。未之有也。天子不能刑四海。諸侯不能保社稷。卿大夫不能守宗廟。士不能守祭

祀。庶人不能養父母。未有災不及其身者也。○朱申曰。上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。以下至庶人。貴賤雖殊。孝道則一。而謂有始無終。而以不及爲患者。天下必無此理。○一說孝之終。謂立身。孝之始。謂事親。孝無終始。謂不能事親立身。則禍患鮮有不及之者。如天子不能保天下。諸侯不能保其國。卿大夫不能保其家。士庶人不能保其身。理勢之必然也。○按蒼頡篇。釋患爲禍。

說文。釋患爲憂。廣雅。釋患爲惡。註釋不同。當隨文義以定。愚意患不及患字。究以憂爲解爲正。若以禍爲解。雖主諸侯卿大夫士章。結文之語。愚恐聖言本旨。在令舉其職守之宜。勉以隨事自盡。而未嘗專言禍福惕人也。

男 飛鵬  
鳴謙 校對

孝經

孝經

趙起蛟集解

三才章第七

邢昺正義曰。天地謂之二儀。兼人謂之  
三才。曾子見夫子陳說五等之孝既畢  
乃發嘆曰。甚哉孝之大也。夫子因其嘆  
美。乃爲說天經地義人行之事。可教化  
於人。故以名章。次五孝之後。○愚按前  
章備列五等之孝。自其分殊而言。此則  
直從分量廣大。源頭會歸處。明其理之

一耳。又刊誤自此已下。皆作傳文。此爲傳之三章。釋以順天下。刪去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等六十九字。元吳草廬較定今文本。則爲傳之四章。文仍刊誤本。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。

鄭氏曰參聞行孝無限高卑。始知孝之爲大也。○司馬光曰。曾子始者亦謂養親爲孝耳。及聞孔子之言。立身治國之道。皆本於孝。乃驚嘆其大。○孫本曰。曾子平日惟

以保身爲孝。而不知通於治天下。故有此贊嘆也。○愚按此曾子聞言有得而嘆美之辭。

子曰。夫孝。天之經也。地之義也。民之行也。

一本

無三也字

夫。音扶。行。下孟反。○經。如布帛在機之直。縷。條理一定者也。義。裁制得宜者也。○鄭氏曰。經常也。利物爲義。孝爲百行之首。人之常德。若三辰運天而有常。五土分地而

爲義也。○邢昺正義曰。夫子述上從天子。下至庶人五等之孝。後總以結之。語勢將畢。欲以更明孝道之大。無以發端。特假曾子嘆孝之大。更以彌大之義告之也。○朱申曰。孝在天爲經常之理。在地爲利物之義。在民爲百行之首。○董鼎曰。天以陽生物。父道也。地以順承天。母道也。天以生覆爲常。故曰經。地以承順爲宜。故曰義。人生天地之間。稟天地之性。如子之肖像父母。

也。得天之性而爲慈愛。得地之性而爲恭順。慈愛恭順。卽所以爲孝。故孝者。天之經地之義。而人之行也。○愚按。父母爲一家之父母。天地爲天下之父母。能盡事親之道。卽所以盡事天地之道。蓋孝之理。與生俱生。原降衷於維皇者也。故夫子前言夫孝德之本。教之所由生。不過卽其用之係於一身者而言。此言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。從本體合一處示人。明人與天地



無二者。無二理也。無二理者。無二孝也。

天地之經。而民是則之。

則。法也。○鄭氏曰。天有常明。地有常利。言人法則天地。亦以孝爲常行也。○邢昺正義曰。天有常明者。謂日月星辰。明臨於下。紀於四時。人事則之以夙興夜寐。無忝爾所生。故下文云。則天之明也。地有常利者。謂山川原隰。動植物產。人事因之。以晨羞夕膳。色養無違。故下文云。因地之利也。又

曰上云天之經地之義。此云天地之經。而不言義者。爲地有利物之義。亦是天常也。若分而言之。則爲義。合而言之。則爲常也。○愚按人稟氣於天。賦形於地。而藐焉中處於其間。本與天地爲一者也。自夫動違其經。而天地與人。始判然有二。今能一一則效。便復與天地爲一。蓋則到盡處。卽是聖人踐形惟肖之功。而參天地贊化育。亦不難矣。

則天之明。因地之利。以順天下。是以其教不

肅而成。其政不嚴而治。

一本則天作因天

明。理之順著者。卽所謂經也。因。遵依也。教者。化誨而使之效。政者。勸禁而使之正也。肅。言其聲容嚴。言其法令信。從其教之謂成。服從其政之謂治。○鄭氏曰。法天明以爲常。因地利以行義。順此以施政教。則不待嚴肅而成理也。○邢昺正義曰。聖人司牧黔庶。故須則天之常明。因依地之義利。

以順行於天下。是以其爲教也。不待肅戒而成也。其爲政也。不假威嚴而自理也。○董鼎曰。於衆人之中。有聖人者出。法天道之明。因地道之義。以此順天下。愛親敬長之心。而治之。是以其爲教也。不待戒肅而自成。其爲政也。不假威嚴而自治。無他。孝者天性之自然。人心所固有。是以政教之速化如此。○吳澄曰。上文言民以天地之理而爲行。此言聖人以天地之理而爲教。

也。○潘之淇曰。乾知大始。主知言。故曰明。坤作成物。以作言。故曰利。明有炯然常照意。利有隤然善下意。○愚按。民必以經爲則。而始成其爲人。而有不盡則者。聖人憂焉。爰立爲則。天因地之教。蓋卽以其人之道。還治其人之身。無一毫矯揉造作於其間。是以教不整肅而自成。政不嚴厲而自治。然則長民者。苟不則天明而因地利。雖日創其新奇之教。以動天下。日出其煩苛。

之政。以威天下。而能成與治者。吾見亦罕矣。

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。

一本見教作見孝

鄭氏曰。見因天地教化人之易也。○邢昺正義曰。言先王見因天地之常。不肅不嚴之政教。可以率先化下人也。○愚意此承上起下之詞。按朱子刊誤。自此至詩。皆刪去。謂條目不完備。文勢不通貫。疑裂取他書之成文。而強加裝綴。以爲孔曾之問答。

也。司馬溫公亦疑文氣與上不相連屬。改  
教爲孝。愚意不必改也。孔子大聖。夏五郭  
公。春秋尚闕其疑。况後人乎。使一代可改  
一字。傳之久遠。不幾盡失其舊乎。細推教  
字。根上不肅而成教字來。理亦無悖。○又  
按此句。當合下是故爲一節。

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。陳之以德  
義而民興行。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。導之以  
禮樂而民和睦。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。

行惡。並去聲。○先之。以身先之也。博。廣也。  
愛者。仁之發也。○愚按博愛。言由親親而  
仁民。仁民而愛物也。若昌黎以是謂仁。說  
似流於墨氏之兼愛矣。蓋愛必有差等。故  
特引孟子言釋之。而附辯原道之言於此。  
○遺。猶棄也。親。父母諸父昆弟之屬。○鄭  
氏曰。君愛其親。則人化之。無有遺其親者。  
○陳。開陳也。行。盡其五常之謂德。義者。宜  
也。興。起也。行。卽事爲之。符於德義者是。○



鄭氏曰。陳說德義之美。爲衆所慕。則人起心而行之。○敬。莊敬讓。謙讓。爭。貪競也。○鄭氏曰。君行敬讓。則人化而不爭。○導。引也。節文斯二者之謂禮。樂斯二者之謂樂。二者。事親從兄也。和不乖戾也。睦。謂相敬也。○鄭氏曰。禮以檢其跡。樂以正其心。則和睦矣。○司馬光曰。禮以和外。樂以和內。○示。與視同。好惡。賞罰也。善必賞之。使其慕而歸善也。惡必罰之。使其懼而不爲也。

禁令也。○鄭氏曰：示好以引之，示惡以止之。則人知有禁令，不敢犯也。○司馬光曰：君好善而能賞，惡惡而能誅，則下知禁矣。五者皆孝治之具。○邢昺正義曰：身行博愛之道，以率先之，則人漸其風教，無有遺其親者。陳說德義之美，以順教誨，則人起心而行之也。又以身行敬讓之道，以率先之，則人漸其德而不爭競也。又導之以禮樂之教，正其心迹，則人被其教，自和睦也。

又示之以好者必愛之。惡者必討之。則人見之而知國有禁也。○愚按此見上行下效。捷於影響。民無不可化之人。而上當自盡其敬之實也。又此疑專責其君。而邢氏主兼責其臣。歷引詩書君臣交儆之詞。以爲証。言頗有關治道。故附採之。正義曰。此章再言先之。是吾身行率先於物也。陳之導之示之。是大臣助君爲政也。案大戴禮云。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。不下席而天下

大治。夫政之不中。君之過也。政之既中。令  
之不行。職事者之罪也。後引周禮稱三公  
無官屬。與王同職。坐而論道。又案尚書益  
稷篇稱帝曰吁。臣哉鄰哉。鄰哉臣哉。又曰  
臣作朕股肱耳目。孔傳曰。言君臣道近。相  
須而成。言大體若身。君任股肱。臣載元首  
之義也。故禮緇衣垂拱好是物。下必有甚  
者矣。故上之好惡。不可不慎也。是民之表  
也。詩云。赫赫師尹。民具爾瞻。甫刑曰。一人

有慶兆民賴之。緇衣之引詩書。是明下從上之義。師尹大臣也。一人天子也。謂人君爲政。有身行之者。有大臣助行之者。人之從上。非唯從君。亦從論道之大臣。故并引以結之也。此章上言先王。下引師尹。則知君臣同體。相須而成者。謂此也。皇侃以爲無先王在上之詩。故斷章引太師之作。今不取也。

詩云。赫赫師尹。民具爾瞻。

詩小雅節南山之篇赫赫顯盛貌師尹周  
太師尹氏也具俱也○鄭氏曰義取大臣  
助君行化人皆瞻之也○愚按此詩周家  
父剌幽王用尹氏以致亂而作此則言其  
係天下之望之詞也引此以證見居高者  
不可徒恃其爵位之崇而以民之視聽爲  
可忽也○范祖禹曰易曰大哉乾元萬物  
資始資始則父道也又曰至哉坤元萬物  
資生資生則母道也天施之萬物莫不本

於天。故孝者。天之經。地生之。萬物莫不親於地。故孝者。地之義。天地之道。順而已矣。經者。順之常也。義者。順之宜也。不順。則物不生。天地順萬物。故萬物順天地。民生於天地之間。爲萬物之靈。故能則天地之經。以爲行。在天地則爲順。在人則爲孝。其本一也。則天地以爲行者。民也。則天地以爲道者。王也。故上則因天之明。下則因地之義。教不肅而成。政不嚴而治。皆因人心也。

先之博愛者。身先之也。博愛者。無所不愛。况其親族。其可遺之乎。上之所爲。不令而從之。故君能博愛。則民不遺其親矣。陳之以德義。德者得也。義者宜也。得於己。宜於人。必可見於天下。則民莫不興行矣。先之以敬讓。爲上者不可不敬。爲國者不可不讓。先之以敬讓。所以教民不爭也。禮者。非玉帛之謂也。樂者。非鐘鼓之謂也。禮所以修外。主於節。樂所以修內。主於和。天敘有



典。天秩有禮。五典五禮。所以奉天也。有序則和樂。故樂由是生焉。有序而和。未有不親睦者也。導之以禮樂。則民和睦矣。上之所好。不必賞而勸。上之所惡。不必罰而懲。好善而惡惡。則民知所禁。甚於刑賞。故人君爲天下。示其好惡所在而已矣。詩云。赫赫師尹。民具爾瞻。言民之從於上也。

男飛鵬校對

孝經